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 監控頻道開發工作

案號： B14A02780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檔案上傳功能	1. 可指定資料夾，將該資料夾內圖檔，自動定時同步上傳(搭配API，上傳至指定之資料庫)。 2. 提供WINFORM或CMD應用程式(免安裝)。 3. 支援.NET6環境。	式	1			
2	API串接功能	1. 可接收[項目1]所上傳之圖檔，將檔案儲存於API主機目錄指定之資料夾。 2. 寫入資料庫同步製作INDEX，方便其他程式讀取。 3. 提供上傳及寫入LOG。	式	1			
3	頻道顯示功能	1. 提供登入/登出功能，員編在白名單始可瀏覽。 2. 可選取頻道(不同來源)。 3. 可選擇日期及時間區間。 4. 提供時間軸拖曳功能，供快速瀏覽圖檔。 5. 提供原圖檔匯出(下載)功能。 6. 頻道至少包含[捷運路網及列車動態顯示系統(NTDS)]、[Metro TIMES]、[時空圖]、[TLOS 2.0]、[行控電腦OT截圖]等系統。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